

证券代码：837614

证券简称：山焦爱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焦爱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建纲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经营范围表述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公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规范经营范围表述，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公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使用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规范经营范围表述暨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第十二条，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的要求，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生产需要，2023年5月6日，公司与关联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 1681720.51 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35）。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巩笑婷、张晓军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